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焦点手袋厂

| | |
|--------|-------------------|
| 招工管理程序 | 文件编号: JD-COC-010 |
| | 生效日期: 2018-09-03 |
| | 版 本: A/1 |
| | 页 数: 1 of 1 |
| | 编 写: 胡东梅 批 准: 陈海航 |

1、目的:

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 完善公司招工制度。

2、范围:

适用于本厂。

3、内容:

- 3.1 各车间因生产需要或人手流失招收工人, 需车间主管申请招工, 经由厂长、经理同意后, 再由人事部发出招聘信息。
- 3.2 人事部职员在招收员工时, 应认真检查应征人员之相关证件(如身份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证、劳务证及其它相关证件)。持有之身份证与本人身份相一致, 并确准身份证未过有效期; 防止有借用他人证件或代替他人报名入厂, 及童工、无有效证件者混入厂内的现象发生。如有报名入厂后, 发现证件与持有人有误者, 仍应将其辞退, 以维持厂内管理正常。
- 3.3 在招收过程中, 若对应征者的身份及年龄有所怀疑时, 人事部职员应向应征者提出相关问题, 设法探明其真实身份及年龄, 将应征者的回答与其所持的身份证对照。如发现查询之结果不符合当事人的身份及年龄, 均不能招收。
- 3.4 防止他人使用假身份证或其它证件进厂, 仔细识别相关证件真伪。如发现应征者持假身份证或其它假证, 概不招收。
- 3.5 人事部确认应征者证件无误后, 方可为其办理填表手续。应征者须认真详细填写《员工登记表》, 并签名认可。同时, 此表需贴一寸免冠近照一张, 及应征者身份证复印件一份。人事部职员需认真核对此表填写无误, 才可办理厂证、领厂服, 安排工作等手续。
- 3.6 三日内, 新入厂员工须至人事部报到, 并进行相关培训, 经由人事部职员通知或领入其相关部门或车间负责人领至部门或车间上班, 并安排其工作岗位。
- 3.7 员工入厂时, 人事部不收取任何现金费用。员工入厂后, 再由人事部做好新入厂员工厂证, 并发至本人。
- 3.8 招工对象: 年满 16 周岁的公民, 有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